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小字第170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吳燕龍

被告 謝美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民國112年5月24日22時16分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路邊起駛迴轉未注意其他車輛而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錦玫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訴外人林仲圻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該路段，見被告駕車迴轉而向右閃避導致撞擊系爭保車)，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交通分隊處理在案。系爭保車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9,385元、烤漆費用1

8,770元、零件費用3,140元，總計31,295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2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也有規定。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也有明定。查：

1.原告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理賠計算書為證，並有卷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9月14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30595637號函附本件事故調查資料可參。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依此，被告駕駛車輛於上開路段進行迴轉時，未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

01 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適訴外人林仲圻騎乘車號000-00
02 00號機車行經該路段見被告駕車迴轉而向右閃避，致撞擊系
03 爭保車，被告顯係肇事因素，對本件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自
04 明，其過失行為與系爭保車受有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原告自得代位請求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

06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0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
0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
10 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1 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
12 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3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害賠償
14 法之原理。查：

15 1.原告主張系爭保車因本件事故受損，經送南都汽車股份有限
16 公司修復，費用為工資9,385元、烤漆18,770元、零件3,140
17 元，有其提出之估價單、電子發票為據。另就系爭保車毀損
18 部分之修復，其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
19 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
20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21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2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3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4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5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6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7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
28 日107年9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5月24日，已使用4
29 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4元【計算方
30 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3,140÷(5+1)＝523
3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3,140 - 523) \times 1/5 \times (4 + 9/12) \div 2,48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3,140 - 2,486 = 654$ 】，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工資9,385元、烤漆18,770元，應認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須之必要費用合計為28,809元(計算式： $654 + 9,385 + 18,770 = 28,809$ 元)。

2. 從而，原告就系爭保車受損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8,80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應駁回。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紅實線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也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乃因被告駕駛上開車輛違反迴轉時之注意義務所致，業如前述。然依本院調閱之上開事故調查資料可知，系爭保車駕駛人於事故當時，係違規停放在紅實線之路段路側，此觀現場照片可明(調字卷第78頁)，顯見該保車駕駛人亦有違反前揭交通法規注意義務之情形；該路段之路側既劃有紅實線，則屬禁止臨時停車之路段，系爭保車猶違規為之，事發時，訴外人林仲圻騎乘機車行經該路段因閃避被告駕車迴轉而向右行駛，系爭保車違規停放該處致遭撞及，可徵系爭保車駕駛人之違規停車，亦為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被告及系爭保車駕駛人違反注意義務情節等各端，因認本件事故，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70過失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為20,166元(計算式： $28,809 \times 70\% = 20,166$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6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
07 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93
10 頁)。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20,166元及自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依其敗訴比例負
16 擔其中百分之64即64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
17 加給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
18 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六、據上，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
22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3項，判決如
23 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6 法 官 盧亨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須附繕本）。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2 實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彭蜀方